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9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610万股的31.31%,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91%。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与运作进行局部调整与优化。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有效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注明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8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413,916,713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2.46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明阳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简称“明阳转债”,转股代码“113029”,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明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2020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1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3,916,713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增加股本413,916,713股,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执行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明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2.46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14.02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28.34%(413,916,713股/1,460,752,623股,以2020年11月17日的总股数计算),因此“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2.46元/股调整为12.80元/股。

调整后新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25日起生效,明阳转债2020年11月24日停止转股,2020年11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技攻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加工9.5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攻项目。

● 预计总投资额:55,60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的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概述

鉴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充分把握当前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高端不锈钢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决定在原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年加工9.5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攻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5,601万元,计划将于2021年4月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期为15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技攻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加工9.5万吨高性能优特不锈钢材料技攻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甬金原有厂区内

4.项目建设期:2021年4月,建设期约为15个月。

5.投资总额:总投资额约为55,6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36,583万元,流动资金约为19,018万元。

6.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甬金,毗邻全球最大的不锈钢钢材集散地——江苏无锡,拥有天然的物流运输优势,紧贴不锈钢消费市场,通过技改,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当前冷轧不锈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的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8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